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本公告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36條作出。

本公司在準備建議自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知悉本集團通過VIE協定控制的經營實體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的一名前董事為持有760,416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其持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VIE架構生效之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期間（「期間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該名股東於期間A為OPCO的董事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期間A由約25.01%減少至約24.9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

另外，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前述股東辭去OPCO董事職位，同日，OPCO委任兩名新的董事，該兩名新委任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20,799,636股及788,95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因此，該兩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OPCO董事期間（「期間B」）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期間B減少至約23.5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已經採取適當措施，按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至少25%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該三名股東自其辭任OPCO董事之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據此，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11.23(7)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